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歆昀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8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mwa17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120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第53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-高雄市複選辦法簡章及相關資料 (43742298_11131205000A0C_ATTCH7.pdf、43742298_11131205000A0C_ATTCH5.ods、43742298_11131205000A0C_ATTCH8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53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-高雄市複選辦法」及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第53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活動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需由學校、幼兒園集體送件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各校作品及清冊請依年級及主題分類，清冊電子檔請繳交至<https://vm.shsps.kh.edu.tw/cns/111artkh/>。
 - (二)作品標籤以正楷打字填入各欄（甲乙聯）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並核章（承辦處室戳章）；集體創作項目請於標籤空白處手寫所有比賽學生姓名。
 - (三)請於111年3月16日（星期三）起至4月6日（星期三）16：00

高師附中 111/02/18



1110001345



前將作品及清冊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新上國小教
務處(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)，電話：(07)

556-5940分機11，逾時不予受理，作品均不退件。

三、各校送件人員於收件截止日前覈實公假登記(教師課務自
理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
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
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
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